

外國人居留手冊

為了您在日本不被捲入犯罪，
而且能夠安全放心自在的生活。



東京都都民安全推進本部

協助



警視廳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目 錄

前言

P1

日本的規則和行為舉止規範

P2 ~ P5

希望大家注意的日本法律

P6 ~ P10

騎乘自行車時需注意事項

P11 ~ P13

打工時需注意事項

P14 ~ P17

關於居留卡(在留卡)

P18 ~ P20

中長期居留者的申報義務

P21 ~ P24

遭遇到困難時的聯繫處

P25

前言

致在東京都生活的外國人

東京都有很多外國人在此地生活。

但是，由於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差異，在這些外國人當中，會有一些人與日本人產生糾紛。

此外，還有一些人由於不了解或錯誤理解日本法律而不小心觸法。

為了幫助外國人了解日本的規則和行為舉止規範，正確理解法律知識，而且能夠安全放心地生活，東京都特此編制了本手冊。



日本的規則和行為舉止規範

◆ 垃圾請扔進垃圾箱。



垃圾不可扔在路上。

◆ 請遵守扔垃圾的規則。



扔垃圾時，請嚴格遵守收集時間、地點和垃圾分類的規則。



大件垃圾請不要違法丟棄！

請確實遵守居住地行政單位區市町村所規定的
垃圾處理方法。

◆ 請遵守租賃合約書的相關內容。



在未取得房東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增加同住者、轉租他人、改造房屋、飼養寵物等行為！

如果違反合約內容，則有可能被要求退租。

◆ 請不要在走廊或樓梯等公共空間堆置物品。



室外的走廊和樓梯是屬於大家的“共用空間”。
如果堆置物品，則在發生火災或地震時將無法逃生。

◆ 在室內和走廊等處，請不要大聲喧嘩，
欣賞音樂時不要把音量調到過大。



大聲喧嘩或音量過大會打擾到周圍的鄰居。

如果大聲喧嘩，則有可能被通報警方並被警察糾正制止。

◆ 在電車或公車內，請不要用手機通話，
或者大聲聊天談話。



打電話或大聲談話會打擾到其他乘坐電車或公車的乘客。
如果大聲喧嘩，還可能會引起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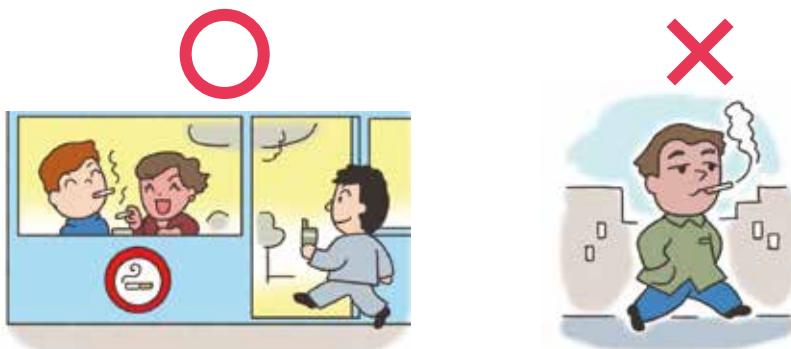
在人們生活的範圍及人多的場所，應遵守各項
規則和行為舉止規範。

◆ 滿20歲以上的人，才被允許飲酒、吸煙。



在日本，未滿20歲的人(20歲以下的人)禁止飲酒、吸煙。

◆ 請在規定的吸煙場所吸煙。



請不要一邊走路一邊吸煙，並且不可在禁止吸煙場所吸煙。
此外，請不要亂扔煙蒂。

依據東京都條例，室內公共場所原則上禁止吸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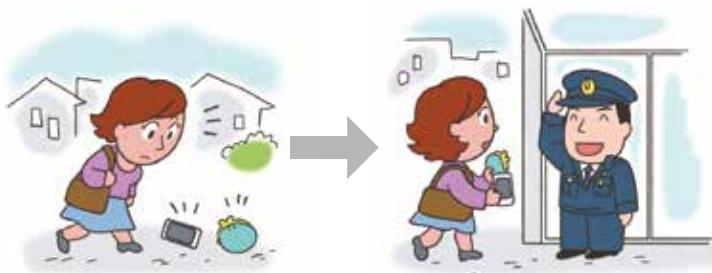
希望大家注意的日本法律

◆ 請不要出借或借用月票和保險證。



**不得使用他人的月票、保險證或個人編號卡。
並且不得出借自己的月票、保險證或個人編號卡。
這是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

◆ 請把撿到的物品交給警方(交番)。



**不得將撿到的錢包、金錢或各種卡片據為己有。
這是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

**遺失物品時，應報請警方處理。
遺失物品將在找到時歸還。**

◆ 「店舗行竊(順手牽羊)」是犯罪行為。



「店舗行竊(順手牽羊)」是指未支付價款而把商店的商品擅自帶走的行為。

偷盜、銷贓、把風、幫助潛逃，全部屬於犯罪的行為。

日本的商店安裝有防盜監視攝影機，並有保全巡邏。

切勿行竊、偷盜。

◆ 請勿騎走他人停放的自行車。



不可騎走停放在車站或路邊的自行車。

這是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

◆ 不可盜竊他人菜園的蔬菜或水果、飼養的家畜。

◆ 未經許可，不得在河川或海裡捕撈魚類或貝類。

◆ 請不要攜帶危險物品行走。



無正當理由不得攜帶刀具等危險物品行走。

這是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

下列各項托詞，不能成為攜帶危險物品的理由。

- 為護身而攜帶
- 圖方便而攜帶
- 很酷所以攜帶
- 工作或露營時曾使用過，因為整理很麻煩就一直放在包裡。

◆ 持有、使用違禁藥物(毒品)是犯罪行為。



在日本，禁止持有、使用以下藥物(毒品)。

- 興奮劑
- 大麻（嗎啡）
- 古柯鹼
- 海洛因
- 摆頭丸(MDMA)
- 其他毒品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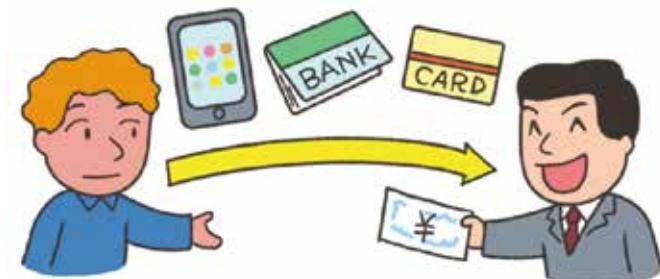
即使只使用1次也是犯法。

切勿持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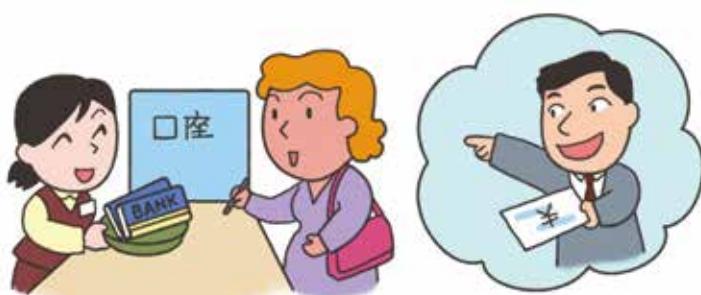
此外，攜帶進入日本國內也是犯罪行為。

◆以下是犯罪行為！
請勿聽信以容易賺錢為藉口，而進行勸誘的說詞。

- 將自己的手機、提款卡、存摺出售或出讓給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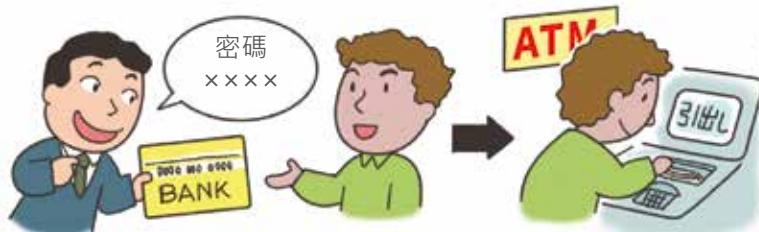
- 借人頭給他人取得手機門號或開設銀行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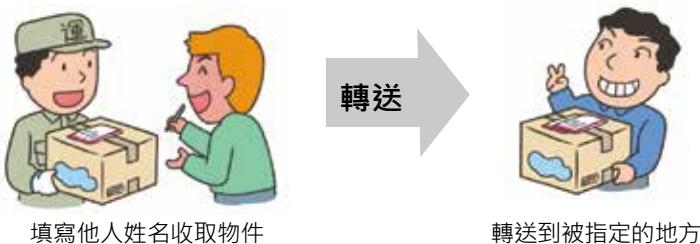
- 使用他人的信用卡進行線上預購或網路訂購商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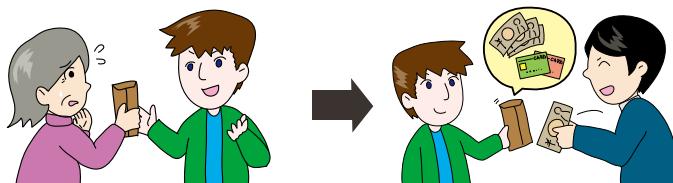
- 使用他人的提款卡提領現金。



- 以他人名義收取快遞物件，並交給委託人或者轉送到被指定的地方。



- 從他人那裡領取裝有不明物品的信封或貨物，然後交給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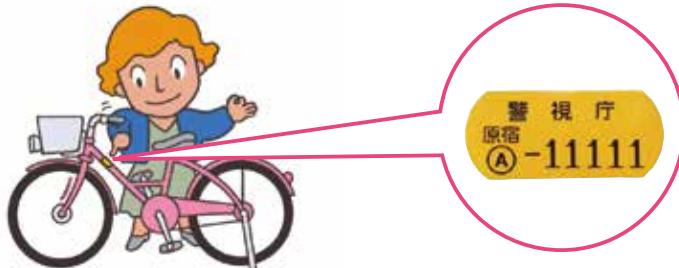
請注意！

此類行為的背後潛藏著犯罪組織等的活動。
即使您沒有犯罪的企圖，
也已經被犯罪組織所利用。
請恪遵勿貪圖以容易賺錢的說詞，
而被誘惑！



騎乘自行車時需注意的事項

◆新購買或由別人轉讓獲得自行車時， 請辦理防犯登錄(防盜登記)手續。



購買自行車時

▶ 需要進行防盜登記的**新辦手續**。

轉讓獲得自行車時

▶ 需要進行防盜登記的**名義變更手續**。

防盜登記的手續可在掛有「自転車防犯登錄所」招牌的自行車店等地點進行辦理。

防盜登記的名義變更，需要繳納手續費，提示居留卡（在留卡）、自行車防犯登錄卡（持有人）。

◆請把自行車停放在自行車指定停放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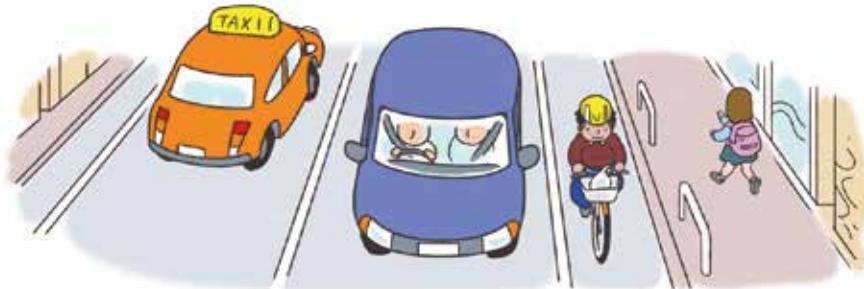
如果不把自行車停放在自行車指定停放處，而任意停放在車站等處，將被拖吊移除！

取回被拖吊移除的自行車時，需要支付移除費用。

◆在日本，與汽車相同的法律也適用於自行車！

安全使用自行車的5項規則

① 原則上自行車行駛於車道，人行道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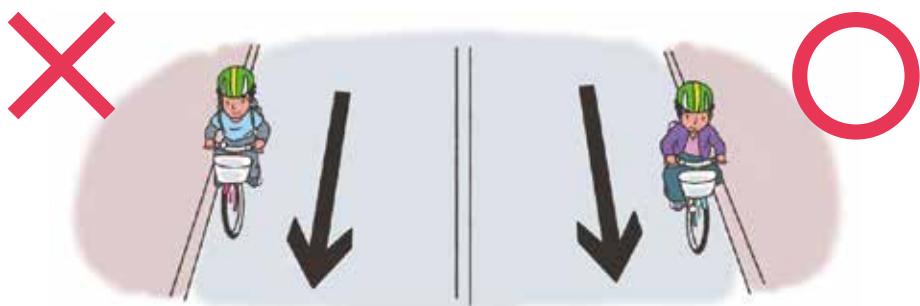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行駛於人行道上。

- 人行道上有「普通自転車歩道通行可」標誌時
- 未滿13歲的兒童或者70歲以上的高齡者、身障者在騎乘自行車時
- 因道路施工等因素而無法行駛於車道左側時



② 騎乘於車道左側



在車道上騎乘自行車時，和汽車一樣為左側通行。
禁止右側通行。

③ 人行道以行人優先，騎乘時應靠車道側並減速慢行



在人行道上騎乘自行車時，請靠車道側行駛並以能立即煞停為原則的速度前行。

妨礙到行人通行時，請務必先停車。

④ 遵守安全規則



禁止酒後騎乘



禁止共乘



禁止並排騎乘
(左右並排行駛)



禁止撐傘騎車



夜間行駛
需點亮車燈



在十字路口要遵守號誌指示，
暫停並確認安全

⑤ 應佩戴安全頭盔

東京都建議騎乘自行車時應佩戴安全頭盔。



◆在東京都內規定使用自行車，必須購買人身傷害責任保險。

打工時需注意之事項

◆打工時，請事先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



在合乎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所規定的居留資格範圍內，允許外國人在日本工作。

以下情形，請事先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

- 居留資格為「留學」、「家屬簽證（家族滯在）」等最初並非取得工作簽證者在日本要打工時
- 居留資格為「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等被允許在日本就業的人員，在超出居留資格所規定的工作範圍而想要打工時



請注意！

資格外活動許可有限制打工時數等規定。
不得在未取得資格外活動許可的情況下打工，或是不遵守打工時數限制。
這是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或遭到強制遣返。



NO!

◆ 打工時，1週請不要超過28小時的工作時間。

28小時 + 20小時 = 48小時



在28小時以內！

在2處以上的地方打工時，也不能超過1週共計28小時！

居留資格為「留學」者，在校方所規定的長期休假中(暑假、寒假等)1天可工作8小時(但是1週不能超過40小時)。

◆ 打工時，請不要在特種營業場所(風俗店)打工。



不可在以下場所打工。

- 有陪客行為提供餐飲的酒吧、夜總會、小酒館、
酒吧俱樂部、男公關俱樂部等 ● 電玩店
- 麻將店 ● 小鋼珠店 ● 賓館 ● 電話交友俱樂部
- 交友喫茶店 ● 情趣商店 ● 成人影片視聽或販賣店
- 包廂型影視店 ● 應召站

在上述店裡，即使打工性質為清潔人員、洗碗工、服務人員、接客服務生等工作，也是違反規定的。

◆ 打工時，請注意與特種營業(風俗店)類似的店。



不得在提供性服務的按摩店打工，也不得在有坐抬陪客人聊天、喝酒等接待行為的餐飲店打工。

即使店內人員說沒關係，也不能相信。

即使不知道是在風俗店打工，也會受到處罰或被強制遣返。

◆ 退學、停學後不能打工。



留學生在退學或被開除學籍後，不得打工。

即使仍有居留資格或仍在資格外活動許可期間，也不得打工。

如果在退學後打工，則會受到處罰或被強制遣返。

◆ 請注意要求支付登記費的打工仲介。



向外國人謊稱可介紹打工機會，而為騙取登記費的犯罪模式。
請注意以登記費或介紹費等名義索取費用的壞人。

◆ 未經允許等狀況下，請不要有償提供自己的住宅 作為住宿設施。



收取費用讓旅行者等人在自己的住宅住宿時，需要獲得保健所的批准，或者向都道府縣及區市町村提出申請。
未經核准等程序，如果經營住宿設施，會受到處罰。

關於居留卡(在留卡)

◆外出時，請務必攜帶居留卡(在留卡)。



居留卡(在留卡)的發放對象是在日本中長期居住的外國人。
居留卡(在留卡)必須隨身攜帶。

不隨身攜帶居留卡(在留卡)是違法行為，會被罰款。

即使帶了護照和保險證等身份證件，也必須攜帶居留卡(在留卡)。

居留卡(在留卡)的發放對象是指(「中長期居留者」)，
並不屬於以下①~⑥任何一項的人員。

- ① 已確定獲得「3個月或以下」居留期間的人
- ② 已確定獲得「短期居留」在留資格的人
- ③ 已確定獲得「外交」或「公務」居留資格的人
- ④ 已確定獲得「特定活動」居留資格的台灣日本關係協會的日本事務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等）或駐日巴勒斯坦總代表部的職員或其家人
- ⑤ 特別永久居住者
- ⑥ 無居留資格者

◆ 被警察、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職員等要求出示居留卡(在留卡)時，請出示居留卡(在留卡)。



當警察等人員要求出示居留卡(在留卡)時，外國人有義務出示居留卡(在留卡)。

如果拒絕警察等人員的要求，不出示居留卡(在留卡)，會受到處罰。

◆ 居留卡(在留卡)存在有效期。



● 居留資格為「永久居住者」、「高級專業人員2號」的人員

16歲以上的人員 發行之日起7年

未滿16歲的人員 至16歲生日止

● 居留資格為「永久居住者」、「高級專業人員2號」以外的人員

16歲以上的人員 至居留期間期滿日為準

未滿16歲的人員 至居留期間期滿日或16歲生日當中的較早到者為準

◆ 如果居留卡(在留卡)遺失，請立即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重新補發。



申請重新補發時，需要提交遺失的證明文件（遺失報告證明書、失竊報告證明書、受災證明書等）及護照、照片。
請事先諮詢附近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如果在14天以內未提出申請，則會受到處罰。

◆ 請勿將居留卡(在留卡)出借，或讓渡予他人。



不出借給他人！
不交付給他人！

不可在明知會被惡意使用，卻還是出借或提供自己的居留卡(在留卡)。

居留卡(在留卡)即使已失效，也不得出借。

這是違法行為，會受到處罰或被強制遣返。

請注意偽造或變造的居留卡(在留卡)。

因意圖犯罪的目的而擁有偽造或變造的居留卡(在留卡)的外國人，即使擁有居留資格，也會受到處罰或被強制遣返！



NO!

中長期居留者的申報義務

- ◆ 中長期居留者有義務向區市町村及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報在日本的住址及所屬機構(公司、商店、學校等)等。



中長期居留者必須依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提出申報。

- 居住地
- 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地區、性別
- 所屬機構(活動/任務機構、簽約機構) ※
- 與配偶離婚、死別 ※

※ 所屬機構或與配偶相關的申報，意指特定對象人。

未履行申報義務或虛假申報時，會受到處罰或被取消居留資格。

如果未履行申報義務，則在

- 申請居留資格變更許可
- 申請居留期間更新許可
- 申請永久居住許可時，

會被消極評價而可能受到不利處分。

◆ 入境日本後，確定居住地、或變更居住地時，請務必向區市町村申報新的住址。



確定住址



變更住址

向區市町村申報新的住址時，需要居留卡(在留卡)。

◆ 因結婚等事由變更了姓名、或變更出生年月日、國籍/地區、性別時，請立即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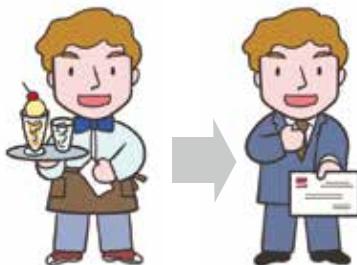
變更姓名
或國籍等

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報時，除了提供護照、照片、居留卡(在留卡)外，還須提供姓名等變更的證明文件。

◆ 退學(中輟)或變更公司時，請立即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報。



畢業、入學、
插班、退學
(中輟)等



轉職、離職等

俱申報義務的居留資格者如下。

教授、高級專家職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教育、企業內調任、技能實習、留學、進修、研究、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護理、表演、技能、特定技能

以下事由均有申報義務。

- 學校或公司等所屬僱用單位的名稱變更、所在地變更或解散
- 從學校或公司等從事活動的機構離職、轉職
- 與公司等簽約機構的合約終止、簽訂新合約時

未履行申報義務或虛假申報時，會受到處罰。

- ◆以「眷屬居留(家族滯在)」、「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久居住者的配偶者等」的身分取得居留資格者，在居留期間因與配偶離婚或死別時，請立即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報變更登記。



離婚、
死別

以配偶者的身分取得居留資格者，始俱申報義務。除此之外者乃對象範圍外。因與配偶離婚或死別時，不但要向區市町村申報（離婚登記、死亡登記），還必須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報。

未履行申報義務或虛假申報時，會受到處罰。

- ◆離職、轉職所屬機構變更等的申報，與配偶離婚或死別時的申請，也可上網進行辦理。

請在此搜尋。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電子申報系統

搜尋

<http://www.immi-moj.go.jp/i-ens/>



遇到困難時的聯繫處

◆緊急情況時

案件或事故/意外時

電話 110



火災、疾病、受傷時

電話 119



◆關於居留資格等的諮詢…

請洽外國人居留總合信息中心

電話 0570-013904

(平日8點30分～17點15分)

諮詢語言：英語、韓語、中文、西班牙語、
葡萄牙語、塔加洛語(菲律賓)、越南語！



◆關於外國人居留的諮詢…

請洽外國人在留支援中心(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電話 03-5363-3025(預約專用)

(平日9點00分～17點00分)

預約表格: http://www.moj.go.jp/isa/support/fresc/fresc_2.1.html

地址：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一丁目6番1號 四谷大樓13樓



◆生活上的諮詢…

東京都外國人諮詢中心

諮詢語言	諮詢日	電話
英語	週一至週五	03-5320-7744
中文	週二/週五	03-5320-7766
韓語	週三	03-5320-7700



【諮詢時間】 9點30分～12點00分、13點00分～17點00分

外國人居留手冊



本手冊已翻譯成多種語言。
可以從東京都都民安全推進本部的網頁免費下載。

外國人居留手冊

搜尋



<https://www.tomin-anzen.metro.tokyo.lg.jp/chian/chiankaizen/gaikokujin/zairyuumanyuaru/index.html>

發行：東京都都民安全推進本部 總合推進部 治安對策課
〒163-8001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2-8-1
☎ 03-5388-2279

2021年3月發行

リサイクル適性Ⓐ
この印刷物は、印刷用の紙へ
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

中国語（繁）版

印刷物登録番号

(2) 29